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  
**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拟与新疆领先超市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及租赁合同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新疆领先超市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及租赁合同的事项，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扩大公司主业经营规模，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该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拟与新疆领先超市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及租赁合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月25日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  
**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拟与新疆领先超市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及租赁合同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新疆领先超市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及租赁合同的事项，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扩大公司主业经营规模，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该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拟与新疆领先超市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及租赁合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月25日